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

地址：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

承辦人：吳政學

電話：(037)584811

傳真：(037)584424

電子信箱：bchwu@mail.nvr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藥檢動字第1102558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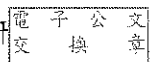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實驗用清淨兔將於111年1月1日起停止供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1年1月1日起國內禁用兔化豬瘟疫苗政策，盱衡實驗用清淨兔生產維運經費及需求量，供應實驗用清淨兔業務將由單一單位負責，爰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於同日停止實驗用清淨兔供應。
- 二、如貴單位自111年1月1日起有實驗用清淨兔需求，惠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艾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群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濁水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所疫學研究組、製劑研究組、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

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